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0月30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。监事会主席洪功翔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。

会议认为：本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。

会议认为：该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会议认为：公司因管理需要，拟不再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安永华明”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通过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德勤华永”）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的核查，认为

德勤华永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同意聘任德勤华永接替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马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。

会议认为：公司取消为该公司提供的不超过等值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